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姚王信、陈鹏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名秦舒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29日 14:30 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12/17	2021/12/20	2021/12/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12月6日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12/17	2021/12/20	2021/1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13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芯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芯微")独立董事于燮康、姚王信、陈鹏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于燮康、姚王信、陈鹏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秦舒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秦舒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秦舒先生、眭鸿明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嘉琪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燮康、姚王信、陈鹏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秦舒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变更独立董事事项进行审议。秦舒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三位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于燮康、姚王信、陈鹏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舒先生，195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中国华晶集团公司双机总厂五分厂技术员、工程师，中国华晶集团公司硅材料工厂副厂长、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华晶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眭鸿明先生，(曾用名眭红明)，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至1998年7月，历任淮阴市检察院书记员，淮阴工学院宣传部副部长、社科部主任、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1年4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党委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嘉琪女士，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16年，任英国赫瑞奥特瓦特大学《财务管理》课程讲师助教；曾受英格兰银行邀请，在伦敦政治与经济学院大讲堂就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表演讲。在英从教期间带领研究生参加伦敦证交所和彭博社实践项目；2017年至今，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秦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眭鸿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嘉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1、2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1	力芯微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 公司证券部。

(六) 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 系 人：潘璠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传 真：0510—80297981

邮箱：lxwzqb@etek.com.cn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秦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眭鸿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嘉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授权期间为自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远期结售汇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商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业务为基础，以实际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严格禁止开展投机性的外汇交易。该制度就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此外，本年度内，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1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2元/股(四舍五入)，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28日	5.87	195.00	138	45.00
预留授予	2021年4月30日	5.30	45.00	50	-
暂缓授予	2021年5月18日	5.87	10.00	1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1年12月17日	92.8720	142.662	3.2760万股，1人离职，11人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注：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朕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7,631.17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0.02%。 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可按6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因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3股)，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7.77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的数量为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吴志雄	董事	13.00	5.20	7.80
2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3.00	5.20	7.80
3	刘杨	副总经理	6.50	2.60	3.90
4	钱惠平	副总经理	3.90	1.56	2.34
5	汪锋	副总经理	3.90	1.56	2.34
6	杨家骅	副总经理	4.55	1.82	2.73
7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6.50	2.60	3.90
8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共124人)		186.420	72.332	111.852
合计			237.77	92.872	142.662

注：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92.872万股。

2、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2.872万股。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1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642,978	928,720	364,571,6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3,100	-928,720	2,174,380
总计	366,746,078	0	366,746,07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6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52,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6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郑安东，独立董事陈勇、俞婷婷、杜淼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晓光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双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14,386	99.9741	38,600	0.02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97,498	99.8603	38,600	0.139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7,278,748	99.8586	38,600	0.141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关联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毛新华回避表决；本次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冯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聚合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98,2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98,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25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25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发起召集，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除董事季光明先生、刘菁女士现场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胡卫庭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吴军先生、胡建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98,24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98,24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98,24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98,24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98,24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98,24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98,245	10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亚飞、王国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